附件3：

1. 项目名称

 2023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。

1. 项目内容

为确保客观、全面、准确反映2023年度医院整体绩效自评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特需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2023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。

1. 项目预算

本项目审计服务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金额3000元以内；超过3000元报价，视同无效报价。

1. 项目要求
2. 内容要求

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年度绩效自评资料，审核内容的完整性，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，并于2024年4月22前完成绩效自评系统上报工作。

2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项目相关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近三年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3）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、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，并在承担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。

（4）具有与被审计单位业务复杂性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、技术能力和经验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，熟悉财政绩效评价流程与方法。